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56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委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發展製作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務需求，協助學校執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6條所定「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，本署委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以「性別平等意識（身體/性自主）」為主題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授課對象，發展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，已公告於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），提供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